

收文編號：1090002221

議案編號：1090310071003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76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成立專責單位統整我國兒少相關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衛部綜字第 109116021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160218 書面報告 1 份，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請本部針對成立專責單位統整我國兒少相關政策，完成組織架構規劃一案，檢陳本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事項(四十三)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 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9 年度預算，認為鑑於我國目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108 年出生人口數恐跌破 18 萬人。惟近年兒虐通報案件數卻從 102 年的 3 萬多件增至 107 年的將近 6 萬件，成長幅度高達 7 成。爰要求本部於一個月內完成兒少專責單位之組織架構規劃，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01 年政府組織改造過程中，組織整合究應以業務功能或服務對象別設計，多方代表均有不同意見，如：社會福利部門應以對象別設計單位名稱，針對「身心障礙及老人」、「兒童及青少年」及「婦女及人身安全」等族群設置服務單位，以凸顯對人民及服務對象之重要性；又北歐瑞典健康與社會事務部及日本厚生勞動省則係為利政策推展與落實，以業務功能為考量設置轄下司署，以整合相關性業務，若以服務對象或群體為主，亦有無法包括所有對象或群體之虞，僅針對特定對象亦易有標籤化及未符公平性之疑慮。後內政部於 100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多次召開專家諮詢座談會，最終取得各界共識，增設「社會及家庭署」專責社會福利業務。
- 二、承上，本部最終突破以「人口別」為架構之行政組織模式，規劃將原來因為各人別導致業務分散、資源重疊之情形，以更具全面性、專業性的「功能別」之邏輯整合分工，期建構精簡高效能，並具有彈性之衛生福利體制，以迅速回應社會大眾期待。
- 三、至委員所關注之我國少子女化及兒虐問題，本部亦有妥

適分工，以專業取向就兒童少年保護及兒少權益保障等服務進行職能分工；另亦設有院層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衛生福利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會議、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等平臺，定期邀集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參與，以完善配套與銜接措施，落實保障兒少權益。尚無因分工不明確，致業務推動窒礙難行之情形。

- 四、本部原則支持調整社會及家庭署名稱，惟為考量社會及家庭署名稱係本部組改時多方討論後獲致之決議，爰擬邀集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會、地方政府及 NGO 民間團體等，召開研商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凝聚最大共識，方配合修正相關組織法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